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市政道路检测

项目编号：TYPM-ZB-2208389-2-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41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51 -
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PM-ZB-2208389-2

项目名称：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1 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39,920.3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39,920.3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39,920.30	16,239,920.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包 2（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2 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79,934.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79,934.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179,934.98	13,179,934.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包 3(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工程监理服务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包 4(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道路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合同包 5(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水量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144.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7,813.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水质水量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144.72	597,813.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在该年度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1 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2 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4(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5(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水量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1 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

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2 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含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和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路基”、“路面”参数；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水量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水和废水”中的“流量”内容；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

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 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本项目共有五个采购合同包同时进行采购招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86537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808 转 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2022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
2.	项目编号	TYPM-ZB-2208389-2-4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2-03056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预算金额	1400000.00元
6.	最高限价	1400000.00元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9-8653777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2室 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 话：029-68255808转669 邮 箱：751595050@qq.com
14.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
1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根据 2022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要求，主要是对西安市城六区部分城市道路开展道路检测工作，为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路面综合检测、道路弯沉检测、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以及出具检测报告等。 采购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路面综合检测、道路弯沉检测、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以及出具检测报告等。
1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以及行业等有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和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

		<p>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路基”、“路面”参数；</p> <p>（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面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p>
24.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25.	偏离	<p>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26.	招标文件的询问及质疑	<p>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及质疑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及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2）项目联系人：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晨、袁洋</p> <p>（3）电 话：029-68255808转669</p>

		<p>(4)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2室</p> <p>(5) 邮 箱：751595050@qq.com</p> <p>(6) 书面形式：纸质版盖章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或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同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7) 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质疑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以上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p>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p>采购人发出澄清和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p>
29.	投标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市场行情、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主报价。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30.	投标有效期	<p>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p>
3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p>

<p>32.</p>	<p>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集采机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	----------------	--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人工转 80310（徐工）</p> <p>(二)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用于备案。</p> <p>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括最终生成加密上传的投标格式文件及对应的PDF格式文件等全部资料。</p>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投标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3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p>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签到	<p>供应商在开标前60分钟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p>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互认系统。</p>
4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p> <p>其中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总人数的2/3。</p>
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2.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43.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p>

		<p>2、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p> <p>账 号：103613051552</p>
45.	注意事项	<p>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4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p>
47.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p> <p>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p> <p>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p>
4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49.	CA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50.	其他1	<p>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p>

51.	其他2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共有五个采购合同包同时进行采购招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开评标时按照：2022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二）合同包 1、2、3、4、5 的顺序进行开标和评审。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合同包投标，并已成为评审顺序靠前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允许其继续参加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综合评审与打分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可以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但不能再作为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 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 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 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 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 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 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 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 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信用融资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87272444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 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 履约保证金

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 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 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 用大型、中型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 企业性质 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其中， 《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 件规定的价 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

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p>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应提供：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附基本户证明资料）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证明材料，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应提供：</p> <p>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
7.	企业资质	<p>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和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路基”、“路面”参数。</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资质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8.	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9.	供应商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以开标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p>供应商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合理等无效报价
7.	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

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共有五个采购合同包同时进行采购招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开评标时按照：2022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二）合同包 1、2、3、4、5 的顺序进行开标和评审。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合同包投标，并已成为评审顺序靠前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允许其继续参加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综合评审与打分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可以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但不能再作为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技术响应	45	6	检测工作和检测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4-6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6	检测工作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6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6	外业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 [4-6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6	检测数据分析及技术保证措施： [4-6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6	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4-6 分)：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4 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5	检测成果文件保密保证措施： [3-5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1-3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1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5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跟踪服务计划： [3-5 分)：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1-3 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1 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5	对做好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3-5 分)：建议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1-3 分)：建议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1 分)：建议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人员配备	10		1. 专业和数量配置（满分 6 分）：检测技术专业人员配备应齐全、合理，至少配置 1 名市政道路专项检测工程师和 3 名市政道路专项检测员（基本要求）。以上人员专业和数量配置符合基本要求的得 4 分，每缺一名市政道路专项检测工

		<p>程师或市政道路专项检测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一名市政道路专项检测工程师或市政道路专项检测员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提供人员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职称配置（满分 4 分）：配置的检测专业人员中高级职称所占比例$\geq 70\%$者，得满分 4 分；小于 70%大于 50%者得 2 分，小于等于 50%的得 1 分。以提供检测专业人员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百分比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p>
检测设备配置	15	<p>1. 配备专业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能够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提供检测设备的具体型号、参数、性能及使用介绍，具有较好的质量和可靠性得(4-7 分)，一般得[1-4 分]。</p> <p>2. 供应商若配置道路检测车或车载落锤式弯沉车或多功能钻孔取芯机或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车的，每提供一台上述设备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够达到检测履约能力的，经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评审项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0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报价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涉及到服务部分的响应内容等。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价。</p> <p>[5-10 分]：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p> <p>[2-5 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备类似工程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 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 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 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的。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根据 2022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要求，主要是对西安市城六区部分城市道路开展道路检测工作，为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路面综合检测、道路弯沉检测、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以及出具检测报告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路面综合检测、道路弯沉检测、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以及出具检测报告等。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2022 年度西安市城市道路路面定期综合检测计划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的相关要求，提升对西安市道路设施进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拟选定检测机构对 2022 年市管道路开展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并要求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养护建议。

1、城市道路路面定期综合检测依据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要求“对使用中的城镇道路必须按规定进行检测和评价，及时掌握道路的技术状况，以辅助决策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对城镇道路的技术状况的检测应进行经常性巡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等常规工作。”、“定期检测可分为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

2、路面检测内容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行驶质量、道路结构强度、道路结构层情况等进行检测。路面损坏状况检测的病害主要为四大类：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和其他类，具体病害如裂缝（线裂、网裂、龟裂）、车辙、沉陷、拥包、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修补损坏等；路面行驶质量主要为道路平整度等；道路结构强度主要为道路弯沉检测；道路结构层情况主要是通过取芯对道路结构层现状进行分析。检测道路时应对所检道路全覆盖进行检测，如道路现状不具备检测条件的此次不进行检测。道路有辅道的并为非机动车道的，此次不进行检测。

3、检测路段

2022 年市政道路综合检测分为两部分：一是对本年度需要机械化补路的进行检测，确定道路路面损坏面积，为养护单位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有关内容要求对市管道路进行常规检测与评价工作。本次计划检测路段数量为 81 条（道路长度 142km）。具体检测路段见（附件一）

4、检测成果

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提交检测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 （3）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破损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根据检测结果得出道路综合评价等级（PQI），并根据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
- （4）计算道路车行道综合完好率并按车行道单元划分为合格以上、不合格、合格率三项指标；
- （5）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分析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 （6）根据路面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逐条道路提出养护维修的范围、措施（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等建议，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二）2022 年西安市城市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普探计划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人们对城市空间、资源的掠夺越来越严重，大型高层建筑物频繁新建，各大城市地铁建设如火如荼，各种管道、电力电缆线深埋地下，地下水、地热等资源过度开采。伴随人们对城市地下空间及资源的掠夺，城市地质灾害特别是地下空洞引起的地面塌陷及相关次生灾害频发，对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

巨大威胁，城市市容市貌也受到严重的损害，直接影响城市健康安全发展。

1、城市道路病害普探依据

按照《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中 3.0.5 条款要求，对城市路网进行周期性检测，建成道路病害信息数据库，为以后的道路管养维护提供科学依据。

- (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重要道路及商业繁华街道检测周期为 6 个月；
- (2) 地下管线复杂路段、道路塌陷频率较高的路段检测周期为 6 个月；
- (3) 地铁、管廊、隧道、人防等大型地下工程施工期间检测周期为 3 个月；
- (4) 次干路检测周期为 1 年；
- (5) 支路检测周期为 2 年。

3、检测内容

(1) 采用雷达检测设备对道路路基病害进行普查，查明道路下方存在的隐性缺陷，其检测病害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分析损坏等级统计损坏类型，检测深度不应小于 5 米；

(2) 应对道路的实时路况信息进行图像采集。以此作为与雷达数据所指示病害的相互印证资料，同时可用作病害定位资料；

(3) 普查探测发现疑似病害后，通过手持 GPS 与精探雷达复测，可精准确定病害位置、大小范围信息。待确定病害后，在疑似病害位置区域，使用便携钻芯机进行钻探取芯，可在现场快速对病害进行验证。

(4) 使用高清摄像设备直观评价病害的发育程度及范围。结合雷达、取芯、视频、GPS 定位等一系列仪器方法共同确定病害的物理信息；

(5) 测线位置选定原则：对检测道路的上下行每个车道进行检测。如检测道路有辅路，并为机动车道的，则辅路上下行各检测 1 条车道。

3、检测路段

2022 年市政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分两部分：一是地铁五号线沿线道路。由于西安地铁 5

号线是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第 5 条地铁线路，西安地铁 5 号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西咸新区创新港站，途经秦都区、未央区、莲湖区、碑林区、雁塔区，东至灞桥区西安东站。相对于西安市其余地铁线路，地铁 5 号线通车时间较短，且发生过道路塌陷事故，因此优先选择地铁 5 号线进行雷达探测。本次检测路段按照地铁 5 号线沿线道路，我中心所辖地铁 5 号线沿线道路共 4 条（道路长度 15.8km）。二是发生过塌陷的道路。对于发生过塌陷的道路进行周期性监测以防安全事故发生。本次市政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共计 20 个路段，道路长度 26.6 公里，检测长度 85 公里。详细检测路段见（附件二）

4、检测成果

逐条道路进行检测，提交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报告，应遵循解译正确、定位准确、科学有据、结论明确、易于处置的原则。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雷达数据解译结果，其包括（异常类型、形状、埋深及规模，并有文字报告和成果图件）；

（2）道路塌陷隐患位置信息，包括（坐标信息、影像信息、位置的文字描述信息和现场标注信息）；

（3）异常点定位于钻探验证应根据坐标信息、影像信息、位置的文字描述信息进行现场标注，将异常点信息汇总到道路塌陷隐患疑似目标信息汇总表，并采用辅助方法验证；

（4）道路塌陷隐患成因分析及处置建议。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可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和补充。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二）款项结算：在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评价报告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费用，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且甲方对检测工作内容和检测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后履行结算审核手续并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三）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检测工作量仅作为招标参考值，最终以实际发生测量的数据为准。

各检测费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检测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若有其他调整要求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附件一：

2022 年城市道路路面综合检测项目清单

(1) 机械化补路项目检测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km)	路面检测 数量 (km)	弯沉检测 数量 (km)	结构层取 芯检测数 量(点)
1	长鸣路	马腾空车城-绕城高速桥下	1.59	6.36	6.36	6
2	南三环	翠华路—长安路	0.96	5.76	5.76	
3	南三环	东仪路—西沔路	3.50	21.00	21.00	
4	朱雀大街	南二环—环城南路	2.30	9.20	9.20	9
5	朱雀大街(慢道)	丈八东路—南三环	1.10	2.20	2.20	
6	大庆路	环西路-阿房路	6.30	25.20	25.20	24
7	南三环(北侧辅道)	丈八五路-西沔路	2.40	4.80	4.80	
8	南三环(南侧辅道)	锦业二路-西沔路	4.20	8.40	8.40	16
9	文景路	北二环-龙首北路	1.90	7.60	7.60	8
10	东三环西辅道		0.516	1.03		
11	东三环	广安路-世博大道	2.158	4.32		
12	东三环南辅道		0.482	0.96		
13	东新街	新城广场-解放路	0.693	2.77		
14	纺渭路	柳烟路-三十四中转盘	0.376	1.50		
15	环城北路	环城西路-小北门	0.969	3.88		
16	科技路北幅		0.102	0.20		
17	科技路南幅		0.11	0.22		
18	太乙路立交匝道	立交桥-建设东路	0.454	1.82		
19	雁翔路	雁翔路地铁站-青龙寺	4.689	18.76		
20	大寨路	唐延路-丈八北路	1.302	5.21		
21	劳动路	大庆路-南二环	3.315	13.26		
22	南三环南幅		0.222	0.44		
23	辛家庙立交辅道		0.965	1.93		
24	兴庆路	仁厚庄北路-咸宁西路	0.76	3.04		
25	昭远门路	武德路-显庆路	0.91	3.64		

26	北门高架		0.948	3.79		
27	东三环辅道	广安路-世博大道	2.158	4.32		
28	东新街慢道	新城广场-解放路	0.616	1.23		
29	公园南路	咸宁路-仲德骨科医院	0.498	1.99		
30	韩森路南快道	公园南路-康乐路	0.232	0.93		
31	环城南路	环东路-环西路	4.503	18.01		
32	经九路	长乐路-索罗巷	0.256	0.51		
33	龙朔路	笃信路-阳光大道	0.571	2.28		
34	太白路	南二环-环南路	1.871	7.48		
35	文艺路	友谊路-环南路	1.029	4.12		
36	咸宁路南侧快道	经九路-交大北门	0.358	0.72		
37	雁翔路	青龙寺地铁站-青龙寺东门	0.307	1.23		
38	三桥立交匝道		0.491	1.96		
39	雁环路	电子正街-子午大道	1.186	4.74		
40	未央立交		4.668	4.67		
41	枣园路	大庆路-阿房路	2.828	11.31		
42	汉城路	科技路-大兴路	5.397	21.59		
43	东城大道	东三环-浐河东路	0.809	3.24		
44	东三环西慢道	官厅立交-南北两侧	0.608	1.22		
45	东新街	小东门-盘道	0.301	0.60		
46	公园南路	西影路-黄渠头二路	2.287	9.15		
47	东三环快车道	广运桥北-世博大道高架桥口	0.9	1.80		
48	东仪路	丈八东路-西部大道	2.9	11.60		
49	大兴东路	西二环-汉城北路	1.743	6.97		
50	韩森路	幸福路-铁路线	1.176	4.70		
51	汉城路	昆明路-大兴路	3.781	15.12		
52	南二环慢道	雁翔路-新安路	0.681	1.36		
53	唐延路	科技路-南二环	1.135	4.54		
54	文艺路	环南路-南二环	2.227	8.91		
55	文艺路	友谊路-南二环	1.227	4.91		

56	星火立交		0.564	1.13		
57	兴庆路慢道	咸宁路-互助路	0.848	1.70		
58	玉祥门匝道		0.576	0.58		
59	贞观路	鱼藻路-凤城九路	0.362	1.45		
60	朱雀路	南三环-雁环路	0.38	1.52		
61	子午大道	南三环-丈八东路	0.952	3.81		
62	子午大道	长沣路-丈八东路	0.75	3.00		
63	长乐路南道	半引路-转盘	0.469	0.94		
64	南三环	子午大道-西沣东路	0.71	2.84		
合计				335.46	90.52	63

(2) 定期检测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km)	路面检测 数量 (km)	弯沉检测 数量 (km)	结构层取芯 检测数量 (点)
1	莲湖路	北大街-环西路	2.070	8.28	4.14	8
2	东西五路	北大街-环东路	2.075	8.30	4.15	8
3	沣镐东西路	劳动路-汉城路	3.868	23.21	15.47	15
4	昆明路	西二环-西三环	5.300	31.80	21.20	21
5	科技路	太白路-博文路	1.080	6.48	4.32	4
6	吉祥路	含光路-永松路	0.830	3.32	1.66	3
7	小寨东西路	雁塔路-含光路	2.891	11.56	5.78	12
8	西影路	雁塔路-幸福路	5.254	31.52	21.02	21
9	纺渭路	纺一路-华清路支线	3.288	13.15	6.58	13
10	建工路	南二环-幸福南路	1.712	6.85	3.42	7
11	雁塔西路	翠华路-含光路	2.061	12.37	8.24	8
12	雁翔路	友谊东路-金犊路	2.358	14.15	9.43	9
13	凤城八路	贞观路-北辰大道	7.790	46.74	31.16	31
14	贞观路	凤九路-北二环	4.111	24.67	16.44	16
15	东新街	环东路-新城广场	1.134	4.54	2.27	5
16	西新街	北大街-新城广场	0.592	2.37	1.18	2
17	南新街	东西新街-东大街	0.495	1.98	0.99	2
合计				251.28	153.32	188

附件二：

2022 年西安市城市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普探计划

序号	道路属性	道路名称	测线长度 (km)
1	地铁五号线沿线道路	昆明路	21.2
2		丰庆路	6.6
3		友谊路	28.268
4		雁翔路	14.148
5	发生过塌陷的道路	雁环路（杜城东路-子午大道）	1.146
6		星火路辅路	2.88
7		咸宁东路（浐河东路-半坡路）	4.7
8		咸宁东路天然气管道两侧路面雷达检测	0.66
9		咸宁东路围挡内天然气管道两侧路面	0.55
10		咸宁东路	1.24
11		咸宁东路	1.78
12		东三环辅道塌陷雷达检测	0.5
13		朱雀大街西幅塌陷雷达检测	0.2
14		南三环长安路立交	0.36
15		星火路辅道雷达检测	0.79
16		经九路（永信路-亲仁路）	1.07
17		电子南街雷达检测	0.215
18		雁南二路雷达检测	0.09
19		长安南路雷达检测	0.09
20		西二环东幅雷达检测	0.32
合计（公里）			84.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为确保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以下称乙方）承担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测工作内容、检测工作量及时限要求：

检测工作量和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实际检测内容和检测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内容为准，结算时甲方对检测工作内容和检测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后履行结算付款手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所有道路的检测工作，并与中标响应时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评价报告提供给甲方。各检测费报价时为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检测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调整要求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检测技术标准：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等行业相关标准，以及西安市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相关标准和要求。三、道路路面检测及前期勘察内容：

三、检测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2022 年度西安市城市道路路面定期综合检测计划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的相关要求，提升对西安市道路设施进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拟选定检测机构对 2022 年市管道路开展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并要

求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养护建议。

1、城市道路路面定期综合检测依据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要求“对使用中的城镇道路必须按规定进行检测和评价，及时掌握道路的技术状况，以辅助决策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对城镇道路的技术状况的检测应进行经常性巡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等常规工作。”、“定期检测可分为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

2、路面检测内容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行驶质量、道路结构强度、道路结构层情况进行检测。路面损坏状况检测的病害主要为四大类：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和其他类，具体病害如裂缝（线裂、网裂、龟裂）、车辙、沉陷、拥包、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修补损坏等；路面行驶质量主要为道路平整度等；道路结构强度主要为道路弯沉检测；道路结构层情况主要是通过取芯对道路结构层现状进行分析。检测道路时应对所检道路全覆盖进行检测，如道路现状不具备检测条件的此次不进行检测。道路有辅道的并为非机动车道的，此次不进行检测。

3、检测路段

2022 年市政道路综合检测分为两部分：一是对本年度需要机械化补路的进行检测，确定道路路面损坏面积，为养护单位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有关内容要求对市管道路进行常规检测与评价工作。本次计划检测路段数量为 81 条（道路长度 142km）。具体检测路段见（附件一）

4、检测成果

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提交检测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和总量；

(3)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破损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根据检测结果得出道路综合评价等级(PQI)，并根据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

(4) 计算道路车行道综合完好率并按车行道单元划分为合格以上、不合格、合格率三项指标；

(5) 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分析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6) 根据路面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逐条道路提出养护维修的范围、措施（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等建议，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二) 2022 年西安市城市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普探计划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人们对城市空间、资源的掠夺越来越严重，大型高层建筑物频繁新建，各大城市地铁建设如火如荼，各种管道、电力电缆线深埋地下，地下水、地热等资源过度开采。伴随人们对城市地下空间及资源的掠夺，城市地质灾害特别是地下空洞引起的地面塌陷及相关次生灾害频发，对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城市市容市貌也受到严重的损害，直接影响城市健康安全发展。

1、城市道路病害普探依据

按照《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中 3.0.5 条款要求，对城市路网进行周期性检测，建成道路病害信息数据库，为以后的道路管养维护提供科学依据。

- (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重要道路及商业繁华街道检测周期为 6 个月；
- (2) 地下管线复杂路段、道路塌陷频率较高的路段检测周期为 6 个月；
- (3) 地铁、管廊、隧道、人防等大型地下工程施工期间检测周期为 3 个月；
- (4) 次干路检测周期为 1 年；
- (5) 支路检测周期为 2 年。

3、检测内容

(1) 采用雷达检测设备对道路路基病害进行普查，查明道路下方存在的隐性缺陷，其检测病害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分析损坏等级统计损坏类型，检测深度不应小于 5 米；

(2) 应对道路的实时路况信息进行图像采集。以此作为与雷达数据所指示病害的相互印证资料，同时可用作病害定位资料；

(3) 普查探测发现疑似病害后，通过手持 GPS 与精探雷达复测，可精准确定病害位置、大小范围信息。待确定病害后，在疑似病害位置区域，使用便携钻芯机进行钻探取芯，可在现场快速对病害进行验证。

(4) 使用高清摄像设备直观评价病害的发育程度及范围。结合雷达、取芯、视频、GPS 定位等一系列仪器方法共同确定病害的物理信息；

(5) 测线位置选定原则：对检测道路的上下行每个车道进行检测。如检测道路有辅路，并为机动车道的，则辅路上下行各检测 1 条车道。

3、检测路段

2022 年市政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分两部分：一是地铁五号线沿线道路。由于西安地铁 5 号线是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第 5 条地铁线路，西安地铁 5 号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西咸新区创新港站，途经秦都区、未央区、莲湖区、碑林区、雁塔区，东至灞桥区西安东站。相对于西安市其余地铁线路，地铁 5 号线通车时间较短，且发生过道路塌陷事故，因此优先选择地铁 5 号线进行雷达探测。本次检测路段按照地铁 5 号线沿线道路，我中心所辖地铁 5 号线沿线道路共 4 条（道路长度 15.8km）。二是发生过塌陷的道路。对于发生过塌陷的道路进行周期性监测以防安全事故发生。本次市政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共计 20 个路段，道路长度 26.6 公里，检测长度 85 公里。详细检测路段见（附件二）

4、检测成果

逐条道路进行检测，提交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报告，应遵循解译正确、定位准确、科学有据、结论明确、易于处置的原则。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雷达数据解译结果，其包括（异常类型、形状、埋深及规模，并有文字报告和成果图件）；

(2) 道路塌陷隐患位置信息，包括（坐标信息、影像信息、位置的文字描述信息和现场标注信息）；

(3) 异常点定位于钻探验证应根据坐标信息、影像信息、位置的文字描述信息进行现场标注，将异常点信息汇总到道路塌陷隐患疑似目标信息汇总表，并采用辅助方法验证；

(4) 道路塌陷隐患成因分析及处置建议。

四、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需要检测的所辖道路名称。

2、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并派有关人员做好检测的配合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检测评价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各种试验检测报告。

3、乙方应对给甲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时间分阶段提供检测评价分析报告。

5、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甲方所需的纸质报告份数和必要的电子版本。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六、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评价报告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费用，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且甲方对检测工作内容和检测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后履行结算审核手续并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检测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开户银行：，帐号：。

七、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由专家论证解决。

（二）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九、双方的其它约定：

- 1、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人份，鉴证方 1 份。
-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遇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补签协议。
- 3、本合同后附乙方《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报价资料。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市政道路检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YPM-ZB-2208389-2-4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
项目编号	TYPM-ZB-2208389-2-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暂定)	单价	总价
	道路路面 破损状况 检测				
	道路结构 强度检测				
	道路结构 层取芯检 测				
	道路空洞 雷达检测				
	...				
总计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附基本户证明资料）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证明材料，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和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路基”、“路面”参数；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4)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内自行补充相关证件资料以证明其资格审查评审内容。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是否为联合体参 加投标		填写“是”或“否”，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应填写联合体成员信息并在此表后附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一）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及附表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的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福利企业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供应商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

7、供应商信用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选择性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不做强制性提供要求。以开标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技术服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服务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九、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技术响应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十、企业实力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类似企业简介或说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可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十二、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发包人（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三、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内容自定。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拟，若不需要补充提供的，可填写“无”。